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27 号）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泰一股份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Ltd.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证券代码：872394

法定代表人：田刚

董事会秘书：侯丽平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27 号

电话：0635-5082227

传真：0635-5082227

办公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27 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拟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	-------	----------------	--------------	------	-------

1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580,000	3,499.2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合计		14,580,000	3,499.20	-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泰一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BKHY4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电设备、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多功能环保节能空调、中央空调、冷水机、工业通风设备、除尘换热降温净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食品机械、厨具、翅片换热器的生产、销售。工程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二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美峰	60,000,000	60.00
2	周诚	40,000,000	40.00

刘美峰持有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担任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故刘美峰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且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800397165，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工程设备维修及保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交易，故未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第 3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表现、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80,000 股（含 14,5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92,000.00 元（含 34,992,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未达到或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2,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1	购买全自动卷绕机、制片机、注液机等生产设备	16,000,000.00
2	12000 平方米厂房装修	4,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0
4	采购三元、磷酸铁锂、电解液等生产用主要材料	11,992,000.00
合计		34,992,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公司为了抓住机遇，着重部署以下发展方略：第一，培养异型磷酸铁锂电池、异型锰酸锂电池、异型三元锂电池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存在一定技术壁垒的工艺技术和较高盈利空间的新产品，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体系；第二，通过产品的核心优势不断扩大知名度并提升市场影响力，打造成为国内锂电池行业具有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品牌；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管理体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管理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聘任和解聘，本次发行不影响泰一股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其与泰一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泰一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对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4,992,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罗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罗栋分别与股东司海军、张尚民、闫普、田刚、高金强、周炜、王连秀七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声明，股东罗栋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声明取得 12,510,000 股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权，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46.20%。股东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010,000 股，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92.36%，故罗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010,000 股，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60.03%，故罗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罗栋变更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泰一股份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截止日间，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特殊投资条款

无。

6、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 6.3 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①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②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二)乙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刘曙光

项目组成员：刘曙光、李静

（二）律师事务所：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 804

经办律师：马孟姣、王淼

电话：022-58816562

传真：022-58816562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涛、牛忠党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834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栋

罗栋

司海军

司海军

张尚民

张尚民

田刚

田刚

侯丽平

侯丽平

全体监事（签名）：

潘书风

潘书风

李金涛

李金涛

张洪海

张洪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刚

田刚

侯丽平

侯丽平

